

銘傳大學大陸研修生研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依本實施細則提出申請者，應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三、每學年秋季班約為每年 9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中旬，春季班約為每年 2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確切之招生日期及開班時程，以本校公布之行事曆時程為準。
- 四、研修來台之入台證由本校統一辦理，辦證費用於抵台後繳納，大陸地區之通行證由學生原屬學校負責辦理之。
- 五、依照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同一學校研修生入出境以團進團出為原則，限制同一日入、出境，惟時間及航班不限，研習期間未滿六個月者須備返程機票方得入境。
- 六、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提出申請：
 1. 電子申請入台證
 2. 大陸地區研習學生申請書(附件一)
 3.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jpg 檔)
 4. 申請時三個月之內拍攝之二吋白底照片一張(jpg 檔)
 5. 在學證明(jpg 檔，需蓋有處章或校章)
 6. 成績單(jpg 檔，需蓋有處章或校章)
 7. 自傳及學習計畫
- 七、課程相關事宜
 1. 線上選課屬初選課程，最終選課須俟報到入學後，方予以確認。
 2. 研修生到校就讀前兩周得以選擇試聽，並於加退選期間進行加選及退選。
 3. 選修之課程於課程時間不衝突、該課程未滿班之前提下，可進行跨年級、跨專業之選修。
 4. 每學期修課學分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
 5. 除班會課程外，所有課程均需自行選修。
 6. 班會為正式課程係供班主任或師長宣布校內相關注意事項，確切實施時間於入學後公佈之。
 7. 舉凡類別顯示《陸專班》、《海青班》及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之課程不開放選修。
- 八、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 本校於期末提供研習證明，載明研習課程、名稱、時數及成績。
 2. 本校提供課程皆為 2 學分或 3 學分，未提供 4 學分以上之課程；本校 2 學分課程時數以 36 小時列計、3 學分課程時數以 54 小時列計。
 3. 於本校修習課程是否得以抵免學生原屬學校學分由研修生自行洽原屬學校決定之。
- 九、宿舍相關事宜
 1. 宿舍統一由本校學務處安排，不開放宿舍自行選擇。
 2. 本校依研修生所屬專業以校區附近所屬之校外宿舍分配之，並派有樓管老師以維紀律與安全。
- 十、體檢相關事宜
 1. 自備體檢費用與照片一張。
 2. 因於大陸實施之體檢仍需經公證處驗證後方得以認可，故於來校報到入學後由本校再予統一辦理體檢。
- 十一、費用說明
 1. 學雜費依本校財務處訂定各系所之標準收取(請參閱附件二)，另需收取電腦實習費；修習語言課程需加收語言實習費；住宿費依校方安排住宿之收費標準收取。
 2. 研修生於抵台後須另繳納手續及入學辦理之費用，包含入台證費、保險費、接送機費及體檢費，其中接送機得由研修生自行安排，並免繳接送機費。
- 十二、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送各相關業務單位會辦後，正本送大陸教育交流處存查。
- 十三、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實施細則之內容及費用，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權利。
- 十五、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貼正面近照)	
出 生 日 期	19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省市)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校			
學 院		專 業		年 級	
地 址				郵 編	
電 話		E-mail			
QQ		微 博			
交 換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至銘傳 交 換 系 所					
個 人 學 習 計 畫	(可另加附紙張填寫；如有其他特殊經歷足堪證明學習、服務之優秀表現，請加附影本供參)				
備 註	1. 請提供原學校之成績單； 2. 除黏貼正面近照一張外，另請隨表附上同式照片一張。				

【以下由銘傳大學填寫】			
系所審核 意 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系所主管 簽 章		日 期	

各系所別		學雜費	備註
商學院	管理學院(含企業管理系所、會計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經濟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應用統計資訊系所、國際企業系所)	46,201	
	國際學院(含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系所、休閒遊憩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社會科學院(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所)		
工學院	資訊學院(含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資訊傳播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	53,383	
	國際學院(含國際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含傳播管理系所、廣播電視系、新聞系、廣告系)		
	設計學院(含商品設計系所、商業設計系所、建築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		
	健康學院(含生物科技系所、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		
文學院	法律學院(含法律學系所、財金法律系所)	45,288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含應用英語系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所、應用日語系所、華語文教學系、教育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含公共事務系所、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費用總表(新台幣)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入台證費	保險費	接機費	體檢費	住宿費 (台北校區)	住宿費 (桃園校區)
文學院	\$45,288	\$1,000	\$750	\$615	\$2,500	\$500	\$550	\$19,000	\$15,000
商學院	\$46,201	\$1,000	\$750	\$615	\$2,500	\$500	\$550	\$19,000	\$15,000
工學院	\$53,383	\$1,000	\$750	\$615	\$2,500	\$500	\$550	\$19,000	\$15,000

備註：以上內容及費用之細則銘傳大學保有最終修改權利